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03,600	3,229,126
銷售成本		(3,481,218)	(3,081,455)
毛利		122,382	147,671
其他收入	5	35,928	40,4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8,541	14,245
分銷費用		(24,030)	(21,275)
行政費用		(77,292)	(77,3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4	3,79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12,032)	(470)
財務成本	7	(42,345)	(49,603)
除稅前溢利		21,486	57,451
所得稅開支	8	11,866	(24,357)
年內溢利		9,620	33,09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98	32,411
非控股權益		622	683
		9,620	33,09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0.01	0.05
經攤薄(人民幣)	9	0.01	0.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620	33,09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46)</u>	<u>(1,3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74</u>	<u>31,710</u>
下列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52	31,027
非控股權益	<u>622</u>	<u>683</u>
	<u>8,274</u>	<u>31,7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8,155	608,414
預付租金		29,714	35,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613	21,08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	12,032
可供出售投資		35,000	37,8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783	34,998
		<u>877,265</u>	<u>750,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27,909	467,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44,182	446,196
應收貸款		60,396	28,274
衍生金融工具		–	3,734
已抵押存款		103,294	11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30	87,603
		<u>1,092,511</u>	<u>1,150,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49,060	390,497
衍生金融工具		2,872	–
計息借貸	15	775,769	765,655
應付所得稅		11,769	15,262
		<u>1,239,470</u>	<u>1,171,41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6,959)</u>	<u>(20,5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0,306</u>	<u>729,74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5	18,940	1,420
遞延收入		9,513	9,986
遞延稅項負債		18,939	19,889
		<u>47,392</u>	<u>31,295</u>
<b>資產淨值</b>		<u>682,914</u>	<u>698,4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881	64,881
儲備		598,466	615,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347	680,042
非控股權益		19,567	18,403
<b>權益總額</b>		<u>682,914</u>	<u>698,4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宗漢街道百兩橋林房路一號（郵政編碼：315301）。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6,959,000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主要資本承擔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未來現金流動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本集團的盈利業務以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6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信貸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在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到期前終止提供該等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其不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以致當且僅當投資者擁有(a)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力；(b)藉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承受或有權享有收益；及(c)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收益的金額，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必須達成所有該三項標準，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由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進行一項評估，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日期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並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未引致任何控制權變動的結論。之前控制權界定為監管實體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活動中獲益的權力。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納入額外指引，以說明何時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有關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的非貨幣出資」內載列的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及入賬有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存在兩類聯合安排，即聯合業務及合資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聯合安排的分類乃根據合資方對聯合安排的權利及義務並考慮安排的架構、法定形式、安排各方約定的合約條款及（如有關）其他事實及情況釐定。聯合業務為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即聯合經營者），有權支配資產及履行安排有關的負債的責任的聯合安排。合資企業指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即合資企業方），有權支配安排的資產淨值的聯合安排。在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類聯合安排，即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根據安排的法定形式（即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釐定。

合資企業及聯合業務的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不再允許按比例綜合賬目）入賬。於聯合業務的投資以每名聯合經營者確認資產（包括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發生的任何負債）、收益（包括分佔出售聯合業務產出的收入）及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而入賬。每名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業務的權益入賬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的投資的分類。董事作出定論，本集團於鷹潭烏爾巴興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烏爾巴」）之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資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於過去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等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多範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值計量建立單一來源的指引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這些項目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有若干相似點惟不是公允值的計量（如為計量存貨目的的可變現淨值或為減值評估目的的使用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允值界定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如屬釐定負債公允值，則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允值為退出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法進行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期採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個單獨但連續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組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達成特定條件下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不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項目的呈列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下列各項資料：

- a) 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總協議或相若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準備就緒的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抵銷總協議，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採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會在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行使階段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變更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了原先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計及或然代價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須確認為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合計基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釐定是否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所綜合的經營分部及所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概述；及(ii)如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澄清須僅提供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旨在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後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刪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刪除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中已察覺到的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納入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內所有類型聯合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組合的範圍（不包括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內並按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除及可能須應用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是否：

- (a) 物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納入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型的範圍。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取代。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對沖效益。有關實體風險管理的強化披露規定亦予以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財政資產及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之前為該影響提供合理的預測為不實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及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必綜合計入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的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所投資金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或兼顧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合資格作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獲分配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要求披露公允值計量的額外資料。如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架構層級，並於有關層級中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作完整分類。本集團須就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披露：

- 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的估值法的概述。如估值法有任何變動，亦須披露有關變動及理由；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如使用現值法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先前計量使用的貼現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為須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需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或會導致須就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更多披露。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基於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1) 銅產品銷售分部：此分部報告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銷售。
- 2) 原材料買賣分部：此分部報告原材料的買賣。
- 3) 加工服務分部：此分部報告向提供原材料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
- 4) 投資分部：此分部報告本集團所作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以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用於匯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毛利。而用於匯報投資分部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來自投資的收入及虧損淨額。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4,296,969</u>	<u>1,253,595</u>	<u>139,383</u>	<u>28,949</u>	<u>(2,086,347)</u>	<u>3,632,549</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11,038	956,448	136,114	-	-	3,603,600
分部之間銷售	1,785,931	297,147	3,269	-	(2,086,3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0,259	-	10,259
	<u>4,296,969</u>	<u>1,253,595</u>	<u>139,383</u>	<u>10,259</u>	<u>(2,086,347)</u>	<u>3,613,859</u>
分部溢利	<u>83,383</u>	<u>4,589</u>	<u>34,455</u>	<u>10,580</u>		132,96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6,669
未分配開支						(113,781)
財務成本						(42,3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2,032)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1,486</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3,995,254</u>	<u>2,871,359</u>	<u>119,443</u>	<u>14,571</u>	<u>(3,756,930)</u>	<u>3,243,697</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248,219	862,398	118,509	-	-	3,229,126
分部之間銷售	1,747,035	2,008,961	934	-	(3,756,93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4,214	-	4,214
	<u>3,995,254</u>	<u>2,871,359</u>	<u>119,443</u>	<u>4,214</u>	<u>(3,756,930)</u>	<u>3,233,340</u>
分部溢利	<u>112,714</u>	<u>4,072</u>	<u>30,885</u>	<u>8,010</u>		155,68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3,166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101,323)
財務成本						(49,603)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470)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57,451</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準則。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收取賬款。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投資	95,396	87,227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1,707,743	1,604,736
未分配	166,637	209,191
	<u>1,969,776</u>	<u>1,901,154</u>
<b>綜合資產</b>		
	<u><b>1,969,776</b></u>	<u>1,901,154</u>
<b>分部負債</b>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449,060	390,497
未分配	837,802	812,212
	<u>1,286,862</u>	<u>1,202,709</u>
<b>綜合負債</b>		
	<u><b>1,286,862</b></u>	<u>1,202,709</u>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除計入投資分部的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貸款合共人民幣95,396,000元（二零一二年：可供銷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貸款人民幣87,227,000元）及於從事物業發展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6,61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2,511,038	2,248,219
買賣原材料	956,448	862,398
提供加工服務	136,114	118,509
	<u>3,603,600</u>	<u>3,229,126</u>
	<u><b>3,603,600</b></u>	<u>3,229,126</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54,311	2,998,515
其他	249,289	230,611
	<u>3,603,600</u>	<u>3,229,126</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銅產品、 買賣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97	-	-	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84,306	-	-	184,306
預付租金攤銷	744	-	-	744
存貨撇減	998	-	-	9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5,584)	-	(5,5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21)	-	(32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4,395)	-	(4,395)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280)	-	(280)
	<u>-</u>	<u>-</u>	<u>-</u>	<u>-</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22,858)	-	-	(22,858)
於一間合資企業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782	-	-	4,782
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	5,414	-	-	5,414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91	-	-	1,39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6,622)	(6,622)
非控股權益之利息收入	-	(201)	-	(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21,257)	(21,257)
財務成本	-	-	42,345	42,345
	<u>-</u>	<u>-</u>	<u>42,345</u>	<u>42,345</u>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92	-	-	4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8,694	-	-	108,694
預付租金增加	20,572	-	-	20,572
預付租金攤銷	710	-	-	710
存貨撇減撥回	(5,548)	-	-	(5,548)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	(317)	-	(31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50)	-	(2,0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083	-	21,0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796)	-	(3,796)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	(1,847)	-	(1,84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33,883)	-	-	(33,883)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2,870)	-	-	(2,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6)	-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00	-	-	2,7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3,258)	(3,258)
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377)	-	(377)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10,777)	(10,777)
財務成本	-	-	49,603	49,603
	<u>          </u>	<u>          </u>	<u>          </u>	<u>          </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攤銷遞延收入	573	617
— 經營成本相關的補助金*	17,284	20,037
— 技術開發相關的補助金	5,001	13,22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622	3,258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	31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201	37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584	2,050
其他	663	550
	<u>          </u>	<u>          </u>
	<b>35,928</b>	<b>40,435</b>

\*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為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乃產生自尚未繳清的出資額。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91	(216)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2,87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4,395)	–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	(1,84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280)	–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2,872	(3,734)
– 已變現	(24,129)	(7,043)
外匯收益淨額	(4,196)	(1,2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700
就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5,414	–
就於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4,782	–
小計	<u>(18,541)</u>	<u>(14,245)</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8,011	52,578
減：已撥充資本的款項	(5,666)	(2,975)
	<u>42,345</u>	<u>49,603</u>

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所用資本化年率5.38%（二零一二年：5.87%）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本年度	15,743	22,6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7)	–
遞延稅項	<u>(950)</u>	<u>1,712</u>
	<u>11,866</u>	<u>24,357</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率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定釐定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將就於中國的海外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向外國投資者徵收5%的預扣稅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中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e)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該兩個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998</u>	<u>32,41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9,502</u>	<u>699,502</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u>27,840</u>	<u>34,154</u>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5港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376	613,525	6,676	7,826	92,269	842,672
添置	968	1,369	1,029	1,560	103,768	108,6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907	52,892	971	-	(69,770)	-
出售	(2,059)	-	-	(1,197)	-	(3,2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192	667,786	8,676	8,189	126,267	948,110
添置	1,453	1,605	3,917	248	166,720	173,9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866	56,205	-	-	(81,071)	-
撤銷/出售	(1,830)	-	-	(372)	-	(2,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81	725,596	12,593	8,065	211,916	1,119,85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535	252,580	2,663	2,168	4,042	292,988
年內支出	6,737	36,311	1,130	1,214	-	45,392
於出售時對銷	(298)	-	-	(1,086)	-	(1,384)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00	-	-	-	2,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974	291,591	3,793	2,296	4,042	339,696
年內支出	7,631	42,134	1,535	1,297	-	52,597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499)	-	-	(98)	-	(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6	333,725	5,328	3,495	4,042	391,6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75</u>	<u>391,871</u>	<u>7,265</u>	<u>4,570</u>	<u>207,874</u>	<u>728,1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18</u>	<u>376,195</u>	<u>4,883</u>	<u>5,893</u>	<u>122,225</u>	<u>608,41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樓宇	10至35年
機器	5至2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10年

樓宇均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並釐定若干資產因實際損毀及閒置而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9,7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8,3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5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82,000元）的若干中國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605	39,990
在製品	289,438	296,670
製成品	82,375	130,083
其他	491	501
	<u>427,909</u>	<u>467,244</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出售的存貨已於過往年度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撇減，故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5,54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55,0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432,000元）的存貨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6,098	300,28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	14,562	7,966
小計	320,660	308,249
減：累積減值	(4,782)	—
	<u>315,878</u>	<u>308,249</u>
其他應收賬款	41,003	68,591
預付款項	86,551	68,586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750	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444,182</u>	<u>446,196</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0,596	281,16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7,621	16,65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508	3,711
一年以上	3,153	6,723
	<u>315,878</u>	<u>308,24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信用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訂定信貸額度，並按年檢討給予客戶的額度。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5,2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68,000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的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7,621	16,65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508	3,711
一年以上	3,153	6,723
	<u>55,282</u>	<u>27,068</u>

合資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2</u>	<u>—</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時間仍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計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人民幣4,78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4,864,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20,663</u>	<u>99,616</u>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為本集團就未平倉期銅合約存入若干金融機構作為保證金存款的人民幣12,1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62,000元）。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為來自非控制權益的應收利息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7,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4,643	315,73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應付賬款	<u>219</u>	<u>438</u>
小計	364,862	316,174
其他應付賬款*	6,731	21,9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賬款	12,334	706
預提費用	19,318	15,392
預收賬款	<u>45,815</u>	<u>36,2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449,060</u>	<u>390,49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7,037	255,46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7,533	55,46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7,713	3,392
一年以上	<u>2,579</u>	<u>1,854</u>
	<u>364,862</u>	<u>316,174</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其他應付賬款指收取來自非控制權益（二零一二年：獨立第三方鷹潭當地政府機構及非控制權益）的免息墊款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43,000元）。該等免息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9,234	105,622
港元	1,143	826
日圓	4,813	833
歐元	<u>2,094</u>	<u>-</u>

## 15.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8,765	503,778
貼現票據	65,145	177,9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0,799	85,301
	<u>794,709</u>	<u>767,075</u>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一年內	775,769	765,6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940	1,420
	<u>794,709</u>	<u>767,075</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u>(775,769)</u>	<u>(765,655)</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8,940</u>	<u>1,4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1.13%至9.6%（二零一二年：4.08%至7.89%）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存貨	355,089	303,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0,800	184,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23	248,336
預付租金	28,465	14,474
已抵押存款	103,294	117,854
	<u>817,371</u>	<u>868,9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19%至6.72%（二零一二年：2.31%至4.76%）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770,4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8,354,000元），按介乎1.13%至9.6%（二零一二年：4.08%至7.89%）的利率計息。

餘下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上介乎2.16%至6.72%（二零一二年：2.31%至6.72%）的特別利率。

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107,8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899,000元）借貸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而其他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 保留意見基準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37,870,000元，而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為通過貴集團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持有。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所載，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我們視為必要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是否約人民幣37,87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可悉數收回及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方面持有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87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已經出售，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0,000元。對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出售收益人民幣280,000元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附註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35,000,000元的其餘可供出售資產而言，公司董事已參照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就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貴集團可全數收回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然而，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及適當審核證據，以判定：(i)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及(ii)已為該等投資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以令我們信納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相關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公允。就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盈利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 聯營公司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1,083,000元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所載，我們並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是否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允列賬及及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方面持有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證據，以確定該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營運業績。

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1,083,000元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出售聯營公司約人民幣4,395,000元之收益（分別包括出售虧損人民幣804,000元及投資回報約人民幣5,199,000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000元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 **就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4,959,000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國際銅價波動區間有所收斂，並呈台階式下跌。因市場謹慎看待中國需求，銅價上漲壓力依然存在。

### **行業回顧**

過去一年，儘管全球經濟有所復甦，然銅需求幾無增長，精銅供給趨向過剩。受國家政策影響，房地產行業對銅板帶需求出現降溫跡象；銅價低迷迫使銅板帶加工行業進行重大調整，部分中小企業無力支撐相繼停產，大型企業擲重金購置高端設備，加速朝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發展。本公司亦適時調整運營策略，以期在保持原有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向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集團公司發展。



## 發展規劃

### 文化攻堅

重視企業文化建設，以建設幸福家園為指引，確立以員工幸福、客戶感動、股東滿意、社會認同為宗的企業經營哲學，通過家庭關懷、家人成長、綠色家園、健康修養、興業文化、家庭素養六大模塊工作，重塑員工的忠誠度、敬業度、責任感與歸屬感，達到生活幸福、工作愉快的目的。同時，通過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升集團在社會中的影響力，進而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自豪感。

### 硬件升級

二零一三年是公司老線改造和新線建設的關鍵一年，先後竣工驗收了十餘個項目。二零一四年底，新項目將整體完工。屆時，公司產能將得到大幅提升。

### 研發創新

自二零一二年始，公司加大科研力度，每年均有新品問世，僅二零一三年，就有兩個新產品通過國家驗收並分別榮獲中國有色金屬科學技術一、二等獎（分別是C7025 (Cu-Ni-Si)高強度銅合金帶材與低錫強化磷青銅合金帶材）；兩個通過寧波市經信委評審通過，其中，K-5超大型積體電路銅鍍矽引線材料產品獲得一等獎；另有六個實用新型專利經評定通過，分別是金屬帶噴淋冷卻裝置、帶保護裝置的卸料小車、光潔高性能銅帶表層拋光輥、吊架式對流板銅帶放置裝置、銅帶退火加工用退火爐加熱機構、用於銅帶生產的自動調節式切邊機。今後，公司將以每年至少推出兩個新產品為目標，朝高強、高導、高彈性材料以及應用電器材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603.6百萬元，其中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銷售原材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11.0百萬元、人民幣136.1及人民幣95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29.1百萬元上升了11.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因銷量增加所致，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銷售原料的數量分別為51,930噸、27,020噸及21,780噸，總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7.9%。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及銷量將較二零一二年有雙位數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經濟環境整體不前及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迅速調整定價策略的成功。

於本回顧期內，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及加工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下降了18.0%，主要是因為個別產品加工費下調影響毛利人民幣23.1百萬元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材料貿易的毛利為人民幣4.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相約。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上漲了30.3%，這主要是因為期貨對沖原材料收益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投資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4.4百萬，部份收益被減值撥備所抵消。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就一幅位於江西鷹潭市的土地及合資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產生的運費支出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7.3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基本持平。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出售前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

##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鷹潭烏爾巴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烏爾巴」）應佔之虧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鑒於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決定註銷烏爾巴，因此烏爾巴對其資產根據估計可變現價值作出大額減值撥備。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2.3百萬元，這主要是通過調整不同利率融資產品的貸款組合，如增加低利率的信用證押匯及美元貸款等，使得減少利息支出人民幣4.6百萬元及增加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人民幣2.7百萬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2.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42.4%上升至55.2%，這主要是因為年內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23.4百萬元，降幅為72.2%。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則由去年同期的4.8%下降至1.4%。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人民幣212.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短期銀行借款。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計息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的百分比為97.6%。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中國多家銀行借出的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每年續期），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鑑於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信貸狀況及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良好，以及可動用而尚未支取的銀行信貸連同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5.5百萬元（包括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五年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6.7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到期時重續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債務償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逐步利用長期貸款額度以優化財務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75.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8.5%的債務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計算方式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計賬面值人民幣817.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9.0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11.1百萬元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b)。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55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晉升及薪酬調整則按照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份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術，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 前景

二零一四年仍然是較為複雜的一年，中國經濟仍面臨著轉型調整的陣痛。新一屆政府提出的簡政放權口號，將加速資本市場的運作與流通，帶來更多的投資契機；城鎮化推進涉及的城市基礎設施改造、保障房建設和棚戶區改造將大大推動道路、電力等涉及銅材消費行業的發展。我們希望，並且相信，公司能牢牢抓住此等機遇，利用多年積累的行業地位，加速開拓國內外銅板帶市場，擴大原有份額。同時，我公司將致力於技術改造、新品開發、團隊建設、制度改革、硬件完善、軟件升級等一系列配套舉措，為把公司打造成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行業領先製造商邁出堅實的一步。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登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